

正本

108. 1. 31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

800  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-11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
承辦人：劉芳姩  
電話：07-5252000#2710  
傳真：07-5252017  
電子信箱：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中產營字第10814000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招生簡章及DM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0期」招生簡章及免費法律講座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於108年3月起辦理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0期」課程，本期開設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票據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勞動法等科目，即日起開始報名，歡迎有興趣之民眾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另為推廣法學教育，本校僅訂於108年3月9日(六)10：30~12：00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-1F藝文教室辦理免費講座，自由入場，因場地限制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本課程及活動報名及招生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，相關事宜請洽詢劉小姐，電話：(07)5252000分機2710，Email：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
- 四、歡迎搜尋「中山推教」加入LINE@好友、FaceBook粉絲團，取得中山大學推廣教育最新課程資訊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律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職業總工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

公會、高雄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、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、高雄市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山法律推廣學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國防部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校長 鄭英耀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